

約伯記第二講

第一回合辯論(一)

引言: 這一講與以下兩講, 是約伯與他的三個來慰問他的好友, 第一回合的辯論。在這一講, 我們先討論約伯與以利法的對答。

約伯的哀歌(伯 3:1-26): 這一段經文是用詩歌的體裁來表達, 其中哀亨的聲音很長, 表達出約伯深切的痛楚。約伯看見他的三個摯友前來慰問, 故友重逢, 就在他們面前大吐苦水, 希望從知心好友中得安慰, 怎知三個朋友誤會他, 卻重重的責備約伯。

(壹) 約伯洩氣中的願望(咒詛自己的生日)(伯3:1-10)

(甲) 在這一段經文裏約伯咒詛自己的生日, 他恨不得那日並不存在, 免得他要面對現在的苦楚。約伯一連串發出十一個願望, 而這十一個“願”字, 其實就是十一個咒詛。這十一個咒詛集中在一個日子上面, 那就是他自己的生日。他願那一日(包括夜晚)沒有亮光, 變成黑暗, 滿受恐嚇; 他甚至用了當時人們所信的法術師的咒詛, 他們能咒詛日子使成為不吉, 又能惹動鱷魚。這是何等荒唐不合理的願望! 不過, 這是一個人受大苦難時真情的流露, 是值得我們的同情與諒解。約伯這些荒唐可笑的願望, 其實先知耶利米也同樣有; 耶利米自咒生辰, 甚至連收生婆和報喜訊的人, 他都一併咒詛(參耶20:14-18), 可見連偉大的聖人在苦境中, 也會說荒唐可笑的話。

(乙) 但在這些願望或咒詛中, 約伯並沒有咒詛神(就如撒但所盼望會發生的); 他只哀歎自己生不如死, 他認為死比被神棄絕更好。

(貳) 約伯洩氣中的問題(伯3:11-26)

(甲) 在伯3:11-19, 約伯問到底他為甚麼生存; 當他面對苦境時, 他認為死比生更好, 因他看死亡為大解脫, 得享安息, 安逸, 脫離轄制。當然, 約伯尊重那位創造生命的主宰, 所以他沒有像他的妻子所說的, 要放棄生命; 他只是在追問, 並認真地追尋答案。

(乙) 在伯3:20-26, 約伯進一步表白他對死亡的渴望。約伯將他的眼光轉向神, 他認為神不應將生命賜給受苦的人; 他也不滿意神, 在受苦的人求死的時候, 神又不應允他的祈求。在這段經文裏, 約伯又從三方面來表達他的痛苦: (i) 他以眼淚洗面, 喫飯的時候, 只有嘆息, 沒有食慾; (ii) 約伯又好像患上憂鬱症一樣, 常有恐懼的感覺, 使他終日惶惶不安; (iii) 約伯的內心沒有一刻安靜; 他說他自己“不得安逸, 不得平靜; 也不得安息”(伯3:26)。這都描述了一個典型的受苦者的心境, 內心忐忑不安, 情緒非常不穩定, 沒有一刻平靜。

以利法的說話(伯4:1-5:27): 這一段經文是以利法的發言, 他是約伯的三個朋友中最先發言的一位; 他的論點是以經驗作根據, 指出凡事必有因, 而約伯禍患的“因”就是他的惡行。

(壹) 以利法相信人若無罪是不會受苦的(伯4:1-8)

(甲) 以利法好像是約伯三個朋友中最年長的(參伯15:10; 32:7), 他也是三個朋友中最嘮叨的一位。從他的言語中可見, 他對約伯在苦難中的表現大感失望, 但他一開口卻表現得非常溫柔體貼; 他對約伯說: “人若想與你說話, 你就厭煩麼?”(伯4:2)。

(乙) 以利法稱讚約伯曾以實際行動幫助過許多受苦的人(參伯4:3-4), 但當他自己落在苦境時, 卻表現出“昏迷”和“驚惶”的情緒, 有如驚弓之鳥(參伯4:5)。約伯能醫治別人, 卻不能醫治自己; 他慣常輔導別人, 卻不能輔導自己。約伯本來以敬畏神作為他的人生中心, 行事純全是他的生活原則(參伯4:6), 但如今處在苦境中, 約伯卻彷徨失措, 只知道咒詛自己的生命。

- (丙) 以利法想以因果之律來說服約伯；他認為無辜的人不會無故受苦(參伯4:7)，“種瓜得瓜”是千古不變之律(參伯4:8)。
- (貳) 神若審判人怎能站得住(伯4:9-21)
- (甲) 以利法認為人受苦是因犯罪的結果，是神公義怒氣向他發作(參伯4:9)；他用邏輯的觀點來看一切事情的發生總有先因，因此，他以為約伯也不例外，所以約伯的苦難是約伯自招的。以利法認為少壯的雄獅(伯4:11的“老獅子”原文應譯作“雄性的獅子”)雖咆哮一時，終會因缺食而使子女分散，意思是說，就是最強壯的也有悲哀的日子，比喻約伯的境遇也是相同的。
- (乙) 以利法將一次在夢中所得的默示看作“權威言論”，期待約伯非聽他不可(參伯4:12)。
- (丙) 又一次以利法在眾人熟睡的時候得見異象，使他“恐懼”，“百骨打戰”，“毫毛直立”(伯4:14-15)。他看見有“靈”出現，並向他說話。靈的話有兩個重點：(i) 人在神面前永遠是不義和不潔淨(參伯4:17，這句話在原文是個問句，意思是說，一個必朽的人能在神面前稱義嗎？人可在造物主前潔淨嗎？)；(ii) 神不信任祂的臣僕(指天使)，說他們是愚昧的，何況是卑賤污穢，又生命異常脆弱的世人(參伯4:18-21)。
- (參) 以利法認為約伯是愚昧的(沒有仰望神)(伯5:1-7)
- (甲) 以利法看約伯的態度乃是一味地“忿怒”與“嫉妒”，像“愚妄人”或“癡迷人”一般；約伯的問題連聖者(即天使)也不會置答的(參伯5:1-2)。
- (乙) 以利法用眼見的經歷向約伯發言，他說，愚妄惡人的勢力雖根深抵固，卻在轉瞬間連根被拔出，連兒女和產業也一下子煙消雲散(參伯5:3-5)。
- (丙) 以利法指出，禍患不會無緣無故發生的(參伯5:6)，如那裏有火，那裏就必有火星飛騰，人在世遭遇苦難，也必有其原因(參伯5:7)。
- (肆) 以利法鼓勵約伯仰望神(伯5:8-16)
- (甲) 接著以利法從正面輔導約伯，勸約伯將一切苦境交托給神解決(參伯5:8)，意思是說，如果他是約伯的話，他不會如此失敗。
- (乙) 以利法說，神所作的都是“大事”，“奇事”，神是公義的，必拯救“卑微的”，“哀痛的”，“窮乏人”，“貧寒的”，卻向“狡猾人”，“智慧的”，“狡詐人”，“譏諷的”(即“口中的刀”)，“強暴人”，“罪孽之輩”施報(參伯5:9-16)。
- (伍) 以利法鼓勵約伯不要輕看神的管教(伯5:17-27)
- (甲) 在這一段經文裏，以利法引出一個重要的神學結論；他說，被神“懲治”(意思是“譴責”)，“管教”(意思是“改正”)的人是有福的，所以不可輕看(參伯5:17)。他的意思是說，如果約伯悔改，神必賜福給他；換句話說，神是有恩慈的，只要約伯接受苦難，就有醫治之恩(身體疾病；參伯5:18)，保護之恩(災難消除；參伯5:19-23)，物質之恩(環境通順；參伯5:24)，和家庭之恩(家族興盛；參伯5:25-26)。
- (乙) 以利法舉例說明神是賜福的神，他說：(i) 神醫治身體各樣傷害或疾病(參伯5:18)；(ii) 神救離各項患難，災禍，諸如饑荒，爭戰，口舌，災殃(天災)，饑饉(經濟困難)，野獸(參伯5:19-23)；(iii) 神賜生活暢順，如種植得收成(“與石頭立約”，不受野獸毀壞)，牧畜不缺失(參伯5:23-24)；(iv) 神使後裔發達，子孫滿堂，連約伯自己也會全壽而終(參伯5:25-26)。
- (丙) 以利法在他的結語強調，自己的分析絕對正確，並希望約伯從中獲益(參伯5:27)。
- (陸) 在上一講我們已討論過，以利法的勸言是建立在“賞善罰惡”上，這本來是正確的，因為“賞善罰惡”起源於神的公義與慈愛，只是在約伯受苦這件事上，卻是不恰當。根據這個論斷，以利法絮絮不休地指責約伯，並以“異夢”，“所見”，“見證”，“考察”做他發言的權威，為要使約伯屈服下來，悔改而轉回神(因他認為約伯已離開神)。其實，以利法所說的不是真理的全面，那只是基本真理，但神是不能受約束的，因基本真理有時不能套用在一切事上。“賞罰”雖然是恆久不變的真理，但是“糖果與鞭笞”，只是神教學法的一部分。

- (柒) 以利法不知道有些苦難是神特別允許的，為要使蒙愛的人信心更堅強。這點約伯也茫然不知，但他卻不像以利法，不妄下定論，反而表示他願意找出其中的奧秘。
- (捌) 以利法又以物質豐盛作為神對好人的賞賜，反過來是對壞人的懲罰。他本著這個假設，想竭力勸約伯悔改，但這全不能使約伯心服，因為約伯已表明“賜予與收取”全都在神的手中(參伯1:21)。

約伯回答以利法(伯 6:1-7:21): 以利法雖然沒有直說約伯犯罪，不過從以利法的言論中，可以推論出，他認為約伯一定是有罪或不敬虔，才會導致今日的狀況；這就讓約伯非常生氣。這段經文是約伯對以利法的答辯。

(壹) 約伯心靈的憂傷(伯6:1-13)

- (甲) 約伯承認，他起初說話過於急躁，是因為他的煩惱太重，他“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裏，…都比海沙更重”(伯6:2-3)，又因他似乎被神的毒箭射中，使他胡言亂語(參伯6:4)，約伯認為他已被神遺棄了。
- (乙) 約伯說動物有糧食便不會亂叫(參伯6:5)，沒有味道的食物他不嘗(參伯6:6-7)，他的意思是說，他的自咒是可原諒的，所謂事情發生必有原因，他不會無病呻吟。
- (丙) 約伯來到一個極限，他切求神讓他死去，甚至殺死他(參伯6:8-9)，因他知道自己沒有犯罪(參伯6:10)，這樣離開世界他不用懼怕。
- (丁) 他承認沒有力氣再等下去，他不是銅筋鐵骨的人，也不知將來結局如何，似乎苦難沒有意義；他認為承擔苦難的智慧也耗盡了(參伯6:11-13)。
- (戊) 約伯承認，生命的三大能力，就是“氣力(體力)”(伯6:11上)，“結局(盼望，即心力)”(伯6:11下)，和“智慧(智力)”(伯6:13)，完全耗盡。在這絕境之下，他確實是生不如死，雖然生存卻如已死。
- (己) 約伯在苦境中看不到神仍然與他同在，所以他悲觀絕望；他畢竟是個平凡的人，若沒有內在的能力支援他，他確實活不下去。人在苦難時，總是低頭向下看，只是“灰”塵，“灰”心，很少仰望神，看不到神是全能的看顧者。

(貳) 約伯期望他的朋友可以同情他(伯6:14-30)

- (甲) 約伯說他自己瀕臨灰心絕境，又被指責是離棄敬畏大能者的人，他的朋友理當向他施慈愛才對(參伯6:14)；他是在暗示他的朋友沒有這樣行。
- (乙) 本來朋友是可貴的，他們好比沙漠中的溪水，使旅客能解渴，振作，再奮力向前。但是以利法卻像詭詐的溪水，在冬天時結冰，像蘊藏豐富水量，但在夏天時卻乾涸，成為過路旅客的死亡陷阱(參伯6:15-20)。
- (丙) 約伯直接斥責三個朋友，他們詭詐如溪水；他們看見驚嚇的事，就是約伯的苦境，便懼怕起來，滿以為約伯要向他們求財求物，或求贖金(參伯6:21-23)，便急忙站在神的一邊來定他的罪。
- (丁) 約伯對朋友的失望全傾倒出來之後，就理直氣壯地求朋友指出他錯誤的地方(參伯6:24-25)。他也承認自己在絕望中的言詞，是像狂風一般，難免會得罪人(參伯6:26)。
- (戊) 約伯說他的朋友對他相當無情無義，好像向死人追債不成功，便轉向孤兒拮据，看誰得到，或將朋友當做貨物轉售他人(參伯6:27)。這是一段很強烈的友駁，可能有言過其實。
- (己) 約伯要求他的三個朋友，看看他是否像說謊的人；只要他們公正客觀，他們必定看出約伯是無辜的(參伯6:28-30)。

(參) 約伯申訴困苦的日子(伯7:1-10): 約伯因身體所受的折磨，使他對人生完全厭倦，所以他在這段經文裏，用比喻來描寫人生的苦悶與短暫。

- (甲) 約伯看人如“爭戰”，為生活而搏鬥，如雇工，奴僕，終日汲汲營營，做牛做馬；所以他不知人生為的是甚麼。
- (乙) 約伯用許多比喻，來描寫人生的空虛與痛苦；生動異常。他說，
- (1) 人生如爭戰(參伯7:1)

- (2) 人生如雇工(參伯7:1上)
 - (3) 人生如奴役(參伯7:2-4)
 - (4) 人生如織梭(參伯7:6)
 - (5) 人生如氣息(參伯7:7)
 - (6) 人生如雲煙(參伯7:9)
- (丙) 伯7:9-10不是說, 約伯否認復活論; 在這裏只形容人死後, 便不能再見生前的景象而已。
- (肆) 約伯向神吐露苦情(伯7:11-21)
- (甲) 在結束他的反斥時, 約伯回到向神的抱怨, 因為他不了解為甚麼苦難會發生在他身上(參伯7:1-11)。
 - (乙) 約伯向神發出一連串的不滿:
 - (1) 他不是波浪翻騰的大海或海中的“怪獸”, 但神竟然向他嚴加防守, 把他看作像一個興風作浪的“宇宙怪人”(參伯7:12)。
 - (2) 在晚上, 他指望安眠, 但神卻用惡夢異象驚嚇他(參伯7:13-14)。
 - (3) 他寧願死去, 卻不成功; 神又不任憑他死, 使他越覺得生命空虛(參伯7:15-16)。
 - (4) 人有甚麼值得神看為大的地方, 神何必每早每時鑒察與試驗他; 神對他的監視, 使他連啣唾沫的自由也沒有(參伯7:17-19)。
 - (5) 他似乎在提醒神, 他若有罪, 神有兩個選擇, 一是置他於死地, 一是赦免他, 因為他快要辭世, 否則在他死後, 神想找他也找不到了(參伯7:20-21)。
- (伍) 這段經文的功課
- (甲) 從約伯的自辯, 可見一個屬靈的人如以利法, 也常會對人遭遇的困難, 做出錯誤的判斷, 而使人陷於更大的苦境中。所以我們務需仰望主的帶領, 聖靈恩膏的啓迪, 好讓我們能用合適的話語, 來幫助別人。
 - (乙) 約伯常認為神遺棄他, 使他落在更大自怨自艾的光景之中; 如果他對神的旨意, 或是順境或是逆境, 都能絲毫不疑惑, 他便不會向神發出一連串的抱怨和指責。
 - (丙) 當一個人在痛苦之中, 對神的抱怨是正常的, 那只是情緒不滿的流露而已, 只要不褻瀆神便可以, 因那種抱怨是“良性的”抱怨, 而不是惡性的反叛。